

降费！公募基金首轮费率改革今日实施

主动权益类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分别不超 1.2%、0.2%

李锐 实习生 陈祎盈

传闻已久的公募基金费率改革，从今天开始正式实施。根据证监会的工作安排，从今天开始，公募基金费率改革正式实施，从7月10日开始降低主动权益类基金费率水平，新注册产品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分别不超过1.2%、0.2%；其余存量产品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将争取于2023年底分别降至1.2%、0.2%以下。从目前来看，包括易方达基金、华夏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等约20家公司，已经公告下降旗下主动权益类基金产品费率。

1 降费

7月8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市场意见，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投资者需求，制定了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方案，将监管引导推动与行业主动作为相结合，指导公募基金行业稳妥有序开展费率机制改革，支持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行业机构合理调降基金费率。

工作安排显示，从7月10日开始，所有公募基金新注册产品管理费不得高于1.2%，托管费不得高于0.2%。其余存量产品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将争取于2023年底分别降至1.2%、0.2%以下。在降低主动权益类基金费率水平之外，证监会还将在坚持以固定费率产品为主的基础上，研究推出更多浮动费率产品试点，完善公募基金产品谱系，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同时拟逐步规范公募基金证券交易佣金费率，相关改革措施涉及修改相关法规，预计将于2023年底完成；通过法规修改，统筹让利投资者和调动销售机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公募基金销售环节收费，预计于2024年底完成；完善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披露机制，相关改革措施涉及修改相关法规，预计将于2023年底完成。

2 头部公司公告

而在7月8日当天，证监会公布降费措



施后，易方达基金、华夏基金、广发基金、兴证全球基金、中欧基金等约20家头部基金公司发布公告，旗下存量主动权益产品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分别降至1.2%、0.2%。

易方达基金公告称，自2023年7月10日起，旗下90只产品下调费率，其中74只主动权益类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5%调降至1.2%，89只基金托管费率降至0.2%。

广发基金也表示，决定自2023年7月10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据《经济参考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广发基金此次共对旗下119只产品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进行了调整，其中管理费率多数由1.5%调降至1.2%，托管费率多由0.25%将至0.2%。

中欧基金发布公告称，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0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3 短期“双降”

很显然，主动权益类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的下调，短期肯定会对相关收入带来直接冲击。中基协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5月，我国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27.77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数据显示，就在刚刚过去的2022年，我国公募基金亏损达1.45万亿元，但管理费收入超过1400亿元，其中权益类基金管理费收入达880亿元。基金公司赚钱基民不赚钱，成为长期被投资者诟病的怪圈。数据统计显示，截至去年年底，主动权益基金资产规模前20大公司中，主动权益类基金产品规模超过1500亿元的有7家，而同期主动权益类规模超过500亿元的达到19家。

就在2022年，管理费用排名前十的基金公司分别为易方达基金、广发基金、富国基金、华夏基金、汇添富基金、南方基金、中欧基金、嘉实基金、招商基金及工银瑞信基金。其

中，易方达基金排名首位，管理费收入总计101.51亿元，此外，还有广发基金、富国基金等5家基金公司去年管理费收入也超50亿元。而在此次降费后，不考虑今年上半年规模变动的影响，此次降幅对大型基金公司管理费总收入的影响将在10%左右，一些以主动权益为主打的大型基金公司受到的影响较为明显。

有数据显示，行业统一下调管理费至1.2%后将减少140亿元收入，托管费下调至0.2%后将减少约21亿元收入。

4 浮动费率浮出水面

就在宣布费率改革的同时，在坚持以固定费率产品为主的基础上，相关部门研究推出了更多浮动费率产品试点，并接收了首批与规模、业绩和持有期挂钩的浮动费率产品。首批与规模挂钩的浮动费率产品，包括华夏信兴回报混合、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和招商精选企业混合等。

据了解，有三种模式：挂钩时间、挂钩业绩和挂钩规模。在基金公司去年上报的产品类型中，有挂钩持有时间的，也有其他类型的，但究竟采取哪种让利模式并不一致。据基金公司相关人士透露，目前业内在探讨储备的浮动费率产品，具体的模式还未完全形成统一的标准，但应该会考虑设置阶梯式的管理费方式。

2022年4月26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指出，积极推动公募REITs、养老投资产品、管理人合理让利型产品等创新产品发展。业内人士表示，浮动费率产品正是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向投资者靠拢的切实举措之一。

据悉，首批与业绩挂钩的浮动费率产品，则包括富国远见精选三年定期开放等8只基金产品，而首批与业绩、规模挂钩的基金产品均于7月8日被监管正式接收。此外，监管此前还受理了部分与持有期挂钩的浮动费率产品，包括中欧时代共赢混合等9只产品。

上海高法与银保监局十项共建机制 加强金融法治协同



晨报记者 刘志飞

7月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银保监局举行《加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有效协同 共同营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一流法治营商环境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签约活动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座谈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上海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俊寿出席签约活动并致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金水，上海银保监局党委委

员、副局长曹光群代表各自单位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合作备忘录》共十条，内容主要包括双方共建风险化解、法治优化、高效执行、纠纷化解、信息互通、咨询会商、法治调研、人才培养、党建联动及协同保障等十项工作机制。

根据《合作备忘录》有关精神：双方将建立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司法建议联合通报常态化机制，推动“智慧法院”与监管科技建设，在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小额诉讼快速裁决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提升银行保险机构依法经营水平。

通过数字改革赋能是双方共同关心并努

力的方向，今后双方将推动司法与监管大数据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建设，加强金融监管与金融司法信息联通，探索建立金融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加强风险处置协同，共同维护金融安全。

在强化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方面，双方将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合作，深入开展金融纠纷全流程在线调解，发挥好“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功能，有效提升金融业纠纷多元化化解质效。

双方将在咨询会商和法治调研方面加强合作，就金融法律问题建立会商研讨机制，与相关法院院校等法治共同体加强法治联动，积极开展金融监管规则和金融司法前沿问题研究，共同破解金融法治疑难问题。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人才培养和党建联动方面开展合作，强化培训资源共享和党建联动，协力开展金融审判和金融监管专家型、复合型人才培养。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31000177
许可证流水号：00855456
批准成立日期：1996年05月08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50号利通广场1层113-116单元、26层2604-2607单元
电话：021-63241015

邮编：200080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